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呂蕙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7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8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50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 年度全國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表揚評選實施計畫.pdf、111年度全國
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表揚評選實施計畫word檔各1份
(20726084_1113050109_1_ATTACHMENT1.pdf、20726084_1113050109_1_ATTACHMENT2.
doc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1年度全國中輟生預防
及復學輔導工作表揚評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5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86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為表彰各校（相關單位）及人員致力於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之傑出貢獻，爰國教署辦理旨揭表揚評選計畫。
- 三、評選類別分別為「績優單位」及「績優人員」，需薦送資料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推薦表：請條列式填寫110學年度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事蹟、活動等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 - (二)中輟溫馨輔導案例：請提供正向積極之中輟溫馨輔導案



例（含Power Point簡報1至2頁，內含2至4張照片電子檔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）。

四、另前經評選核定為「績優人員」或曾獲得全國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「特殊貢獻獎」者，3年內不得重複薦報。

五、請有意願報名之學校（單位）於111年6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上開資料函報本局，另將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：edu_hse38@mail.taipei.gov.tw，俾辦理後續事宜。

六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洽各學層業務承辦人：

（一）中等教育科呂蕙文小姐，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7。

（二）國小教育科洪嘉小姐，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8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台北善牧學園、以琳少年學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